

中标内容及条件

西安建工盛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
且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
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合同。

招 标 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9-48-01-014775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北起姚崇路(K0+000)，南至仁大路(K4+668.073)，全长4668.073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其中姚崇路至彦博大道段红线宽45m，彦博大道至仁大路段红线宽50m，车行道结构形式为5cm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7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结构层为4cm沥青混凝土(彩色)+20cm水泥稳定碎石+10cm级配碎石。道路桩号K1+517.580处为2*13m简支空心板桥，全长32.04m，桩号K3+398.538处为一孔净宽7m、净高2m的箱涵，全长16.5m。距道路中心线两侧分布有雨水管道、给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通信管线。在填方高度大于2m处设置六棱砖边坡防护，填方高度小于2m设置植草防护，挖方高度大于2m设置人字形骨架防护。		
项目经理		陈鹏	证书编号	陕161201620171683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及变更 签证优惠率	小写：161744556.12元 大写：壹亿陆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 变更签证优惠率：1.03%		
	其中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小写：2993088.27元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捌元贰角柒分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 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备注				

编号 Y2JDL01

档案号 2025-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伊川县县城

总造价: 壹亿陆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

建设单位: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西安建工盛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建工盛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伊川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10329-48-01-01477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北起姚崇路(K0+000)，南至仁大路(K4+668.073)，全长4668.073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其中姚崇路至彦博大道段红线宽45m，彦博大道至仁大路段红线宽50m，车行道结构形式为5cm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7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结构层为4cm沥青混凝土(彩色)+20cm水泥稳定碎石+10cm级配碎石。道路桩号K1+517.580处为2*13m简支空心板桥，全长32.04m，桩号K3+398.538处为一孔净宽7m、净高2m的箱涵，全长16.5m。距道路中心线两侧分布有雨水管道、给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通信管线。在填方高度大于2m处设置六棱砖边坡防护，填方高度小于2m设置植草防护，挖

方高度大于 2m 设置人字形骨架防护。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总承包发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161744556.12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零壹元零叁分(¥148389501.03 元)；

适用税率 9%，税金(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零伍拾伍元零玖分(¥13355055.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捌元贰角柒分
(¥2993088.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鹏 陕 16120162017168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0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阎永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6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563776240P

地 址：伊川县政和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7号官园美辰2-3层

邮政编码：471300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欣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379-69353128 电 话：029-8938196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4400286627012 账 号：3700024609200683134

合同计价要求完成合价，以此作为工程款拨付比例的计算依据，如承包方不提出工程量认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拨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按每月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最终工程结算款以相关部门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的结算款为准，相关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所有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6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563776240P

地 址：伊川县政和路 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7 号宫园美辰 2-3 层

邮政编码：471300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9353128 电 话：029-8938196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4400286627012 账 号：3700024609200683134